

38

#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司法局 文件

郑财办行〔2010〕18号

---

##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司法局 关于调整法律援助案件定额补贴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司法局：

为保障和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行〔2004〕527号）的有关规定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0年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文〔2010〕4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司法局决定对现行《郑州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

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法律援助案件定额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定额补贴标准。提高后的法律援助案件定额补贴标准为：

（一）在本市区、本县内办案的，每件补助人民币800元；

（二）在郑州市内跨县（市）区办案的，每件补助人民币1000元；

（三）跨省辖市办案的，每件补助人民币1500元；

（四）跨省办案的，每件补助人民币2000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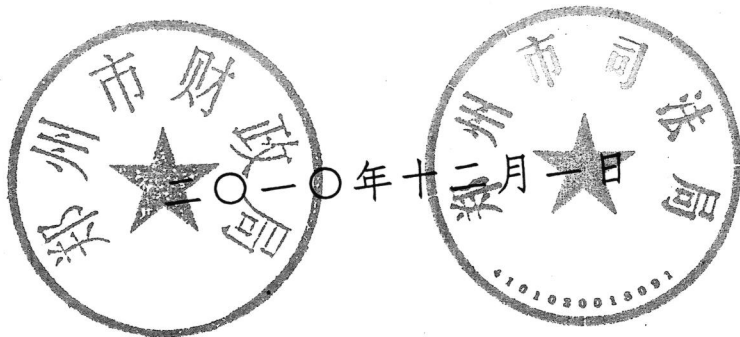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律师超过核定义务量承办案件的法律服务费用补贴，按照每件办案定额补贴标准再增加补助人民币300元；

（六）集团诉讼以一个案件为基数，每增加一个受援人，补贴增加300元，整个案件总补贴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。

二、其他有关规定仍按《关于印发〈郑州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郑财行〔2005〕3号）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，2011年1月1日后归档的案件，按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支付补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财政调整 法律援助 补贴 标准 通知

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1日印发